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黄山赛富基金持有的六百里茶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云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40.85%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进一步推进“文旅+茶旅”融合，实现旅游产业与茶产业的战略协同，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利益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高舜礼

吴吉林

丁重阳

2022年1月17日